

# 113 年新竹縣兒少培力及兒少參與公共事務計畫

113 年 01 月 13 日奉核

## 壹、依據：

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透過培力課程使新竹縣（下稱本縣）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（下稱兒少代表）了解兒少權利相關議題、學習透過團隊討論製作簡報，並提案等參與公共事務之過程。
- 二、透過會前會及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（下稱兒促會）等會議，建立本縣兒少發聲機制，使本縣兒少福利之推動能確實考量兒少之意見及需求。
- 三、期望透過在各項培力活動，建立兒少代表之自信心、軟實力及團隊合作能力等，補充兒少於教科書外之個人能力；並期望透過培力活動，鼓勵兒少代表關注、表達及參與社會議題，為本縣所有兒少發聲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（下稱本府）

肆、辦理期間：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。

伍、服務對象：經本府遴選通過之第 3 屆兒少代表，共 12 人。

## 陸、辦理項目及內容：

辦理項目	內容
共識營	1. 辦理 1 場次第 3 屆兒少代表第一次培訓課程。 2. 互相認識及團隊建立，將初步討論兒童權利公約及社會議題等內容，並進行提案分組，預備 113 年第一次兒促會提案工作。
培力課程	辦理 5 場次，課程主題包含兒童權利公約、騷擾行為防治及申訴管道、社會議題探討、簡報製作及提案技巧等，詳細課程內容需與兒少代表一同規劃後訂定。

辦理項目	內容
會前會	於 2 次兒促會前辦理的模擬會議，根據兒少欲深入討論之議題安排相關局處一同交流與導讀。
例會	辦理 6 場次，以公布消息、討論及辦理各項事務為主，如共同研擬課程主題、提案討論、簡報製作等相關活動。(考量兒少交通之侷限性，將不定期採線上會議辦理)
縣市交流會	辦理 1 場次，透過與外縣市兒少代表教學相長，彼此交流相關制度及作法，共同分享經驗。將與兒少代表討論過後決定欲交流之縣市，再與該縣市接洽。

備註：兒少委員係從本縣兒少代表群中推選 2 位，於本府辦理兒促會及與兒少權益相關之會議時邀請之委員。

#### 柒、工作進度規劃表：

行動	期程											
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
共識營	*											
培力課程			*		*		*		*		*	
例會		*		*		*		*		*		*
會前會			*						*			
縣市交流會								*				

捌、日期規劃：（預計辦理日期以週為單位，爰實際辦理日期及時間將為 1 日或半日，將以實際公告日期為主。）

行動項目	預計辦理日期	備註
共識營	1/25-1/26	★日期已確定，2 日全天
第一次例會	2/19-2/22	
第一次培力課程	3/18-3/22	
第一次會前會	3/25-3/29	4 月初至 4 月中旬辦理兒促會，會前會及

第二次例會	4/8-4/12	例會將調整在兒促會之前。
第二次培力課程	5/20-5/24	
第三次例會	6/3-6/7	
第三次培力課程	7/8-7/12	
第四次例會	8/12-8/16	
縣市交流會	8/19-8/23	
第四次培力課程	9/9-9/13	
第二次會前會	9/23-9/27	10月初至10月中旬辦理兒促會，會前會及例會將調整在兒促會之前。
第五次例會	9/30-10/4	
第五次培力課程	11/4-11/8	
第六次例會	12/9-12/13	

玖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辦理1場次共識營，受益人次達9人以上，且經滿意度問卷調查有80%的兒少滿意。
- 二、辦理5場培力課程，受益人次達45人以上，以上且應與兒少代表一同規劃課程內容。
- 三、辦理2場次會前會，每次至少2名兒少委員參與。
- 四、辦理辦理6場次例會，每次至少8名兒少代表參與。
- 五、辦理1場次縣市交流會，受益人次達9人次以上。

壹拾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